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8)130号

关于专业学位论文评阅部分信息 佐证材料报送的通知

各参评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开展专业学位论文评阅试点工作通知》(国学位办函〔2018〕130号)精神,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负责开展专业学位论文评阅试点工作。

为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评阅试点工作,确保评阅工作顺利开展,现就专业学位论文评阅部分信息佐证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凡参加2018年专业学位论文评阅试点工作的参评单位,均须报送佐证材料。报送范围包括:参评单位、参评专业、参评导师、参评学位论文等。

二、报送内容。参评单位须报送参评单位基本情况表、参评专业基本情况表、参评导师基本情况表、参评学位论文基本情况表等。

三、报送时间。参评单位须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佐证材料报送至学位中心。

四、报送方式。参评单位可通过学位中心网站(www.cdgdc.edu.cn)报送佐证材料。

五、其他事项。参评单位在报送佐证材料时,应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

六、联系方式。学位中心联系电话:010-68083000;电子邮箱:dgdc@cdgdc.edu.cn。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学位中心联系。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8年11月15日

二、抽查内容

1. 代表性校内导师(抽查对象为公共管理、法律、教育、会计专业学位点)。
2. 代表性导师(抽查对象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艺术专业学位点)。
3. 代表性校外导师(抽查对象为公共管理、法律、教育、会计专业学位点)
4. 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信息抽查(抽查对象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点)。

三、抽查规则

1. 代表性校内导师: 每个专业学位点抽查该专业学位点简况表 I-3-1 表中序号为 3 的倍数的代表性校内导师, 不足 15 名的参评单位多抽最后一名, 如最后一名导师序号为 3 的倍数, 则多抽倒数第二名。
2. 代表性导师: 每个专业学位点抽查该专业学位点简况表 I-3 表中序号为 3 的倍数的代表性导师, 不足 15 名的参评单位多抽最后一名, 如最后一名导师序号为 3 的倍数, 则多抽倒数第二名。
3. 代表性校外导师: 每个专业学位点抽查该专业学位点简况表 I-3-2 表中序号为 1 和 3 的代表性校外导师。
4. 医师资格证书: 学位中心对各参评单位上报的医师资格证书信息进行逻辑性检查及重复性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信息后按照参评单位填报的有效信息总数的 5%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人数不低于 25 人, 不高于

50人，具体名单见附件1、附件2。

四、佐证材料报送要求

1. 代表性校内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代表性校内导师”。

2. 代表性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代表性导师”。

3. 代表性校外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代表性校外导师”。

4. 代表性校外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校外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校外导师”。

5. 代表性校外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校外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校外导师”。

6. 代表性校外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校外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校外导师”。

7. 代表性校外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校外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校外导师”。

8. 代表性校外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校外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校外导师”。

9. 代表性校外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校外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校外导师”。

10. 代表性校外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校外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校外导师”。

五、其他

1. 报送材料时，请附上被抽查导师的姓名、学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 报送材料时，请附上被抽查导师的所在单位、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信息。

3. 报送材料时，请附上被抽查导师的科研成果、教学成果、社会服务等信息。

系邮箱。

2. 参评单位要严格按照抽查内容和报送要求做好佐证材料报送工作。

3. 纸质材料报送：各参评单将全部参评专业学位点佐证材料收齐后整理并填写《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部分信息佐证材料报送的说明》(见附件3)，于2016年12月7日17:00前(建议用EMS邮寄)寄送至学位中心，截止时间以邮戳为准。其他佐证材料只发送电子版即可。

4. 电子版材料报送：所有佐证材料均为PDF格式。参评单位将全部参评专业学位点佐证材料收齐后统一放入一个文件夹，并制成压缩包，命名为“XX大学证明材料”，和《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部分信息佐证材料报送的说明》的扫描件以附件的形式于2016年12月7日17: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命名为“XX大学证明材料”。

联系人：朱金明 朱文峰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大厦B座
17层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估处(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71622 13808470113

电子信箱：zyxwpg@cāgdc.edu.cn

附件：1. 临床医学医师资格证抽查名单(仅对有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点的参评单位发放)

2. 口腔医学医师资格证抽查名单（仅对有临床
医学专业学位点的参评单位发放）

3.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部分信自佐证材料抽

